

# “十三五”我国将培养全科医生15万名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记者邓华宁、王宾)为培养更多能看病、看好病的好医生,适应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需求,我国计划到2020年力争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50万名,培养全科医生15万名以上。

为此,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日前共同印发《“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规划》。

据国家卫计委介绍,“十二五”

期间,我国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仅国家级项目年均培训人员就超过1000万人次,基本实现了全员、全机构的覆盖。

截至2015年底,我国卫生计生人员总量已达1069.4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303.9万人,注册护士324.1万人,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22人,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全科医生增加

明显,达到18.9万人,初步实现每万城乡居民平均有1名全科医生的阶段性目标。

专家指出,我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的一些结构性、制度性矛盾仍然突出。全科医生仅占医师数的6.2%,儿科、精神科、妇产科、护理、助产等人才十分短缺,防治结合的复合型高级公共卫生人才稀缺,与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需求不相适应。

# “洋垃圾”伪装“高科技” 杭州海关破获千余吨有害工业废料走私案

新华社杭州5月23日电(记者魏董华)记者23日从杭州海关了解到,近期杭州海关查获一起“洋垃圾”走私案,千余吨“人造石墨材料”实际上是国家明令禁止进口的有害工业废料。截至目前,该公司首批走私进口的“洋垃圾”3083.37吨全部被海关查获。

根据海关办案人员介绍,河南一家公司以每吨62美元的价格向海关申报进口一批“人造石墨材料”,经权威部门鉴定,海关在温州、深圳口岸查扣的3000多吨“人造石墨材料”,实际上是国家明令禁止进口的“洋垃圾”——电解铝阳极炭块残极。

人造石墨是制造电极的重要材料,在冶金、机械和化学工业中都有广泛应用。海关办案人员介绍,人造石墨与某些国家禁止进口的“洋垃圾”在外观上近似,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点把工业废料报成工业原料,企图瞒天过海偷运进境。

记者采访了解到,境外一些公司在低价出售电解铝阳极炭块残极,价格还不到煤炭进口价格的一半,不法分子低价购入,再卖给国内厂家充当燃料。此次涉案人员赵某多次出境洽谈购买事宜,并最终在2016年与其中一家公司签订了总量为3万吨的阳极炭块残极购销合同。

杭州海关下属的温州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朱旭伟介绍,为了让“洋垃圾”顺利通关,涉案企业准备了两份不同的合同,其中一份将货物伪装成“人造石墨材料”,避开“阳极”、“残极”、“许可证”等体现固体废物特征的字样,专门用于通关;同时,将3万吨残极碎分成30多个批次,分不同时段,从国内的不同口岸分别进口。

据环保专家介绍,这批“洋垃圾”俗称残极碎,学名电解铝阳极炭块残极,是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

量有害物质,严重威胁空气和土壤等生态安全。即便不作为燃料使用,处理不当也会导致有害物质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目前,杭州海关已抓获该案走私嫌疑人4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王虎云、谭谟晓)全球知名调查机构尼尔森23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17年第一季度中国消费者信心指数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达到两年来的峰值110,较2016年第四季度的108上升两个点。

尼尔森中国总经理韦劭表示,消费者信心上扬得益于国家经济的健康发展、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以及消费升级的持续影响。从趋势上看,消费升级的方向将是更加追求高端化和服务升级,消费升级趋势将进一步刺激消费意愿的提升。

报告还发现,中国消费者的消费意愿达到2014年以来的最高值。尼尔森研究认为,其原因在于中国人均GDP随着经济发展而提升以及消费意愿较高的70后、80后以及90后人群的收入状况在改善。

尼尔森消费者信心指数衡量消费者的就业预期、个人经济情况以及消费意愿三个方面,消费者信心指数高于100为积极,反之则为消极。

## 机构报告显示: 中国消费者信心指数创两年来新高

# 网约车司机虚构行程乱收费 乘客起诉网约车平台欺诈获支持

新华社上海5月9日电(记者黄安琪)通过手机上的打车软件叫车,司机接单后未赶到约定地点,乘客杨某的账户内却被划走了打车费。杨某认为,网约车平台应对司机的欺诈行为承担责任。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改判网约车平台支付杨某赔偿金500元。

2016年5月,杨某通过UBER打车软件叫车,一位司机很快接单。据杨某称,他见司机迟迟未到,就跟司机提议取消订单,但遭对方拒绝。几分钟后,杨某发现,打车软件上的状态已显示为“上车行驶中”,便打电话给司机。司机仍称“还在路上”,否认在司机端的打车软件上点击了“开始行程”。而后,杨某发现司机结束了行程,自己的账户被扣取了25.65元车费。无奈之下,杨某不得不花费52元乘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

事后调查得知,该司机在打车软件上建立了一个里程约3公里、用时约10分钟的虚拟行程,该行程与杨某原定从出发地到目的地的行程毫不相干,但是却让杨某为此次虚拟行程支付了车费。

于是,杨某向网约车平台投诉,平台承诺退回车费,但他迟迟未收到退款。于是,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杨某与第三方司机达成运输合同关系,网约车平台在撮合成交的过程中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没有证据证明该公司通过打车软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时实施了欺诈行为;并且,一审期间,网约车平台已将车费退回,杨某的损失得以弥补,至于打车费属于其前往目的地的必要费用,不属于损失范畴,遂驳回杨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杨某不服,上诉至上海市一中院。上海市一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网约车司机虚构行程乱收费,所涉金额虽小,但性质恶劣,存在明显的欺诈故意。虽该行为由司机个人实施,但司机实为网约车平台合同义务的履行辅助人。因此,网约车平台应承担司机欺诈行为的法律后果。

上海市一中院二审认定,网约车平台与乘客间成立事实上的运输合同关系,上述虚构行程并扣取车费之行为构成欺诈,改判网约车平台支付杨某赔偿金500元。

# 6月1日起,新媒体如何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 ——解读新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王思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公布了新修订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各类新媒体纳入管理范畴。今年6月1日起新规施行后,将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带来哪些变化?新媒体如何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记者对此采访了国家网信办和有关专家。记者根据国家网信办获悉,原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于2005年施行。随着互联网技术及应用的快速发展,近年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出现了非法网络公关、虚假新闻等行为,严重侵害了用户合法权益;同时,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出现和普及,使过去立足于“门户网站”时代的管理背景发生改变。

“规定修订的上位法依据包括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网络安全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这个规定是落实网络安全法中信息安全的责任的一个体现。”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院网络法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王四新认为,规定加强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流程管理、细化平台管理、落实处罚责任,可以让互联网新闻信息发布更加法制化、规范化。

规定提出,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这是否意味着凡是通过微博、微信等形式发布新闻信息都要取得许可?

对此,王四新表示,规定主要针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进行了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以下类型:一是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申请主体限定为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取得该类许可的同时可以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二是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主要是指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以外的其他法人单位。三是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主要是指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等传播平台;传播平台同时提供采编发布、转载服务的,要按要求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转载服务许可。

“普通公众通过自己个人的微博、微信公号等公众账号发布、转载信息不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许可范围内。”王四新

说,总的看,任何单位和用户都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需要强调的是,互联网平台需要承担审核平台账号的开设信息、服务范围等主体责任。

记者了解到,对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成为规定的一大亮点。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明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身份信息和日志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针对社会上出现的一些非法网络公关、水军等现象,规定明确予以禁止,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此外,规定还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时,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强化举报监督制度,既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及时处理公众举报,也规定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接受并处理举报。



近日,江苏省的农业机构从国外引种的“拇指西瓜”成熟上市。“拇指西瓜”外形和皮纹类似普通西瓜,果实拇指般大小,生长周期一般为2-3个月,内瓤为青绿色,可以连皮一起食用。  
新华社发

“拇指西瓜”成熟上市